

#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一审共同被告,爱众资本为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爱众资本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向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支付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股权转让投资成本11160.00万元、合理收益9487.79万元,支付债权投资成本30311.02万元、合理收益10742.45万元。西藏联合在收到股权投资成本和合理收益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甘肃瑞光股权转让登至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 (四)驳回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126862.61元,由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625372.52元,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501490.0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126862.61元,由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625372.52元,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501490.0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二审判决,公司及爱众资本将积极研判并依法提请再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案件受理费影响当期损益。因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成本等仍需通过审计评估等方式确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热力诉讼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尚处于一审诉讼审理中,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判决结果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对爱众资本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上诉人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请求1. 判决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法院(2024)甘0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 判决驳回西藏联合在一审中对爱众资本的诉讼请求;3. 一审诉讼费由西藏联合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已判决。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金额为8,015,697.69元,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650,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4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4,486,530股减少至523,836,030股。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4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97%,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4.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2022-061、2022-063、2022-067、2022-069、2023-001、2023-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4%,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4%,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回的公司自身的普通股。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

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份额部分股票192,550股已于2023年11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79%,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留存650,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40%。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50,5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留存650,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40%。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50,5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4,486,530股减少至523,836,0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	(股)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11,548	35.47%	180,011,5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474,982	64.53%	337,824,482
合 计	524,486,530	100%	523,836,030

###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五、备查文件

(1)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及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苏州汇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芯源壹号”),苏州汇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芯源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其所持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汇芯源壹号、汇芯源贰号、汇芯源叁号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汇芯源壹号、汇芯源贰号、汇芯源叁号依然共同遵循大股东适用的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汇芯源壹号、汇芯源贰号、汇芯源叁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汇芯源壹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5QKFX9L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汇芯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市场商品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汇芯源贰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60UFP8N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汇芯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市场商品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汇芯源叁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60UFP8N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汇芯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市场商品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